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90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